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本人实际出席会议六次。同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列席会议四次。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9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按时参会。就《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审计监察部半年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审计监察部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独立董事许映鹏先生对公司 2019 年度生

产经营活动及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许映鹏先生对公司具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于2019年8月14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于2019年8月27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于2019年10月28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拟对公司二级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于2019年12月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于2019年12月20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关于拟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19年共出具事前认可意见2份,分别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出具确认意见情况

本年度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三季度报告出具确认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出现不能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情况。

以上为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许映鹏

2020 年 4 月 14 日